

1949—1978年黑龙江省山东移民探赜

杨帆

(吉林师范大学,四平 136000)

摘要:新中国成立初期到改革开放,山东地区人口迁出活动非常活跃,数百万山东移民在生存压力下选择外出谋生,迁移方式包括国家组织的集体移民与自流移民,主要迁入地则是地广人稀的黑龙江省。人地矛盾、自然灾害是这场移民运动的最主要原因,国家政策、移民惯性等因素是促进人口流动的重要原因。大量迁入的劳动力对于开发黑龙江地区、缓解流出地人口压力等方面产生了积极影响,数量庞大的移民群体短时间内涌入黑龙江带来了局部地区自然环境破坏、移民社区犯罪率上升等问题。

关键词:移民;山东;黑龙江

中图分类号:K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6916(2023)15-0099-04

DOI:10.16721/j.cnki.cn61-1487/c.2023.15.013

A Study on Migrants from Shandong Province to Heilongjiang Province from 1949 to 1978

Yang Fan

(Jilin Normal University, Siping 136000)

Abstract: From the early year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period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migrant movement from Shandong province to other provinces was very active. Millions of Shandong people chose to migrate out of their home province to seek better livelihoods due to survival pressures. The ways of migration include collective migration organiz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self-initiated migration. The main destination for migration was sparsely populated Heilongjiang province, which had ample land resources. The main reasons for this migration movement were the conflicts between population and land, as well as natural disasters. National policies and migration inertia were important factors in promoting population mobility. The influx of a large labor force had positive effect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eilongjiang region and alleviating population pressure in the source areas. However, the rapid influx of a large number of migrants also led to issues such as local environmental damage and an increase of crime rates in migrant communities.

Keywords: migrants; Shandong; Heilongjiang

闯关东是中国近代史上的一次人口大迁徙,从清末到民初,无数山东人背井离乡到东北地区寻求谋生机会,直到“九·一八”事变打断了这一进程。新中国成立后,自然灾害、人地矛盾等因素将这一进程重启,到改革开放为止,迁往黑龙江省的人口总数达到了774万人,移民主要来自山东。本文对1949—1978年黑龙江省山东移民的概况、原因、影响等问题进行探讨,以为当前人口流动管理提供借鉴。

一、新中国成立后山东人向黑龙江迁移概况

(一) 1955—1960年集体移民

从1955至1960年,国家组织了大规模边疆地区的移民垦荒,山东省为重点移出省份,共迁出110余万

人,其中绝大多数迁往黑龙江省。

为了开发黑龙江地区,解决山东受灾民众的生产、生活问题,中央于1955年3月决定,向黑龙江组织移民4.5万人。山东、黑龙江两省于4月下旬开始动员移民,到5月17日就组织移民44 919人,动员和迁移速度之快前所未有。1956年是组织移民人数增长较快的一年,共计178 984人,比上年增加了近2.7倍^{[1]43}。其中组织10万垦荒队员建立了425个新村集中安置,秋季组织家属移往新村;带家户则实行分散安置,插到各个合作社。例如克山县主要接收了1 784多个带家户,分散安置在82个农业社,林甸县则接收了138 36名垦荒青年,安置在55个新村^{[2]453}。1957年主要目标定为巩固移民,组织4万名移民家属迁往新村。

1958年向黑龙江省移出115 723人,其中多为水库移民。1959年山东省开始改移民为青年支边,6月开始,先后有14万山东支边青年和移民到达黑龙江,支援经济建设,仅牡丹江和合江农垦局就接收了五万多支边青年。1960年是组织移民规模最大的一年,共动员22.4万人迁往黑龙江省^{[1]44}。1960年以后,由于自然灾害原因,国家停止了有组织移民。这一时期山东省移往黑龙江省的集体移民数量约80万人,分布于黑龙江省各个县市的农村地区。

(二) 1949—1978年的自发性移民

同集体移民相比,自发性移民不仅数量远远超过集体移民,并且在花费少的同时效果更好。

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实施,国家进入了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黑龙江各大中城市兴建了一批重点建设工程,产生了大量的劳动力需求。这一时期由于工程招工以及山东、河南部分地区发生了自然灾害,山东部分农民、工人流入黑龙江城市、矿区和林区寻找工作机会。同时,黑龙江省为了分担山东省的困难,从1953年开始安置自流人口和移民。例如,富拉尔基成为重点建设地区后,1952年自流人口总数为1 378人,从流出地来看,来自山东省692名,占自流人口总数50.2%。这其中农民占69.7%,工人占20.7%^{[3]206}。从1954年对流入富拉尔基的自流人口的流出地和成份进行调查的情况看,山东、河北两省占63.6%,农民占69.7%,工人占20.7%^{[2]429}。可以看出绝大多数是农村流出的农民,近半数自流人口来自于山东。

1955—1960年国家组织集体移民前往黑龙江省,吸引了大量的自发性移民随往。特别是1958年开始,山东等省农民大量流入黑龙江,仅在德都、龙江、宁安、穆稜等县就流入灾民26 000多人,大多数为山东籍。同年,哈尔滨市上马了一大批铁路、水利工程项目,劳动力需求增加,9月起该市每天流入300—500人,到1959年,全市流入的农民高达13万。据1959年5月调查,哈尔滨市的工厂、企业中共有67 000自流人口,其中山东籍占63%。1960年,自流人口数量每天竟高达五六百人,这一流入高峰一直持续到1961年^{[3]208}。

1962—1968年,我国处于自然灾害恢复、经济整顿等时期,移民活动进入低潮期,黑龙江省甚至出现了移民倒流的现象。到1969年,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山东等省农民再次大量流入黑龙江农村地区,出现了移民小高峰。据统计,1970—1978年黑龙江省共

有178万自流人口,其中约有半数来自于山东,大多数是农民。

二、山东人向黑龙江迁移的原因

(一) 五十年代组织的集体移民主要与国家的政策规划有关

一是开荒增产,解决粮食问题。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长期战乱导致农业生产一直处于较低水平,虽然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农业生产有所发展,但在1953年遭遇了严重自然灾害,粮食产量大幅下降,使新中国出现了第一次粮食危机,严峻的粮食问题使得开垦边疆荒地提上日程。1952年8月,《政务院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中提出,“已耕的土地不足,……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向东北、西北和西南地区移民,在不破坏水土保持及不妨害畜牧业发展的条件下,进行垦荒,扩大耕地面积。”^[4]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山东就开始有少量农民流入黑龙江,再加上近代以来山东、河北地区就有闯关东的先例,与东北地区联系较为紧密,因此中央农村工作部认为,如果能把自流人口加以组织到黑龙江开垦荒地,数量肯定更为可观,不仅可以缓解粮食危机,而且耗费资源较少,这就成为国家推动大规模移民垦荒运动的直接原因。

二是开发边疆,解决劳动力不足。为解决边疆地区劳动力不足问题,中央政府决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从山东省动员80万青年到东北地区,加快边疆生产建设。从1957年开始,山东通过各级共青团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到东北参与建设,1959年规模达到了顶峰,8月,昌潍区动员高达三万名青年支援东北地区。到1960年,山东省动员了数十万青年支援边疆,有力地促进了黑龙江地区的社会主义建设。

三是屯垦戍边,建设军垦农场。抗美援朝胜利后,中央根据形势,提出了把军事斗争转移到国内经济建设的方针,将部分野战部队改编为生产部队,开赴边疆从事生产建设。1954年,中央农村工作部批准农建二师移师东北,8千多名山东子弟兵集体转业,由山东抵达黑龙江省密山县,相继建立了290、291多个农场,拉开了北大荒大规模军垦的序幕。

(二) 自发性移民

一是山东地区原因。首先,自然灾害频发。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山东地区每年都有水、旱等灾害发生。1957年,山东省发生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一次水灾,灾情波及74县,受灾面积约3 000万亩,受灾

人口约1 200万人。这次水灾造成了大量青壮年流出,截至9月初,菏泽、济宁、临沂、泰安4个专区6个县外流两万多人,其中菏泽专区6个县即外流14 584人^[5]。在三年自然灾害期间,山东省连续遭受严重的灾害,仅在1959年,山东就有1 000万受灾人口,部分灾民受传统逃荒和闯关东观念的影响,选择到东北地区谋生,而这一时期正是黑龙江地区接收山东自流入口最多的时期。

其次,人地矛盾突出。山东省自古以来便是中国人口密度最大的地区之一,且由于开发较早,耕地面积没有大的变化,但人口在新中国成立后出现大幅增长,这就导致人多地少的问题愈发严重,人地矛盾更加突出。1952年山东省耕地面积为9 182.7万亩,人均耕地面积不足2亩,人均粮食产量不足500斤,个别地区常年需要吃返销粮。农民生活长期处于艰难困苦的境地,为了改善自身处境就不得不离开家乡寻找出路。根据1978年黑龙江省民政局调查,在哈尔滨、佳木斯、集贤等地2.9万名自流入口中,有四分之三是因为迁出地收入很低,难以维持生计而迁入黑龙江的。

二是黑龙江地区原因。首先,资源丰富。黑龙江地域广阔,自然资源极其丰富,可开发耕地面积广阔且土壤肥力雄厚,再加上清朝长期实行封闭政策,导致多数地区未受到过分开发和破坏,土地承载力远未达到极限。1952年黑龙江省已开发耕地就超过了山东省达到了9 729万亩。此外,黑龙江地区还拥有丰富的矿产、森林、草原资源,易于开采,产出丰富。即使经历了近代以来闯关东的大规模开发,这片黑土地依然有着很大的潜力,焕发着生机。

其次,地广人稀。1952年,黑龙江省人口仅1 110万,每平方千米为23人,而同期山东的人口密度达到了每平方千米309人。在人均耕地面积上,黑龙江省以8.76亩/人远超山东省的1.9亩/人,人均耕地面积约为山东4.6倍。此外,黑龙江省还有大片可开发荒地,与人地矛盾尖锐的山东地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山东人眼中,黑龙江地区就成为一个令人向往的地方,在迁入地条件适宜的情况下,人口密度高的地区向低的地区的迁移自然就开始了。

第三,劳动力缺乏。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实现工业化,制定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在这一时期苏联援助的156个项目中,黑龙江省就有22个,其中哈尔滨就占了全国总投资的10.3%,再加上南厂北迁和四大煤

矿(鸡西、鹤岗、双鸭山和七台河)、大庆油田的加速开发,产生了大量的劳动力需求,本地劳动力供给不足难以填补空缺,因此外省移民就成了及时雨,满足了黑龙江地区的用工需求。

三是其他原因。首先是社会因素。早期移民在黑龙江扎根后,与山东地区的亲友仍有频繁的信息沟通,他们不仅是迁移活动的开拓者,而且是迁移信息的传播者。那些在迁入地获得财富的早期移民,会通过书信、寄钱、探亲等形式同迁出地发生联系,吸引更多的亲朋好友沿着迁移路线外出谋生。大量山东移民分散在黑龙江的各个地区,形成了深厚的社会基础,新迁入的移民融入本地的压力较小。这种信息沟通和社会基础对黑龙江和山东之间的人口迁移产生了正向的影响,架起了一座迁移的桥梁。

其次是思想文化影响。自近代清政府开放禁令以来,“闯关东”就是山东人外出谋生的重要选择,根植于山东人思想文化之中,每逢灾年或者生存艰难,就会有人沿着祖辈们走过的路径前往关外寻求生存发展的机会。随着“闯关东”移民数量的增加,安土重迁的思想观念逐渐开始淡化,外出闯一闯等心理开始冲击着传统观念,“闯关东”被越来越多的山东人所接受。迁移不断影响着思想文化的发展,思想文化又反作用于迁移,推动了山东的人口向东北地区的迁移。

三、山东移民迁往黑龙江的影响

(一)对黑龙江省的影响

一是开发边疆,促进了黑龙江地区的经济建设。在农业方面,国家组织的集体移民与自流入口大部分进入农村,由国家组织引导开垦荒地生产。1955—1965年是移民大量涌进时期,也是快速开荒时期,这一时期平均每年开荒377.5万亩,到1979年30年时间内,黑龙江全省增加纯耕地4 447.5万亩,较新中国成立初期增长了78%。在此基础上,全省粮食产量由1949年的577.5万吨增加到1979年的1 462万吨,为国家上交了大量粮食和其他农产品,把荒无人烟的北大荒开垦为全国最大的商品粮基地北大仓。在工业方面,从“一五”计划开始,黑龙江省重点建设的苏联援助项目以及以大庆为代表的各大矿区产生了大量的劳动力需求,大批技术人员、普通工人的迁入解决了本省劳动力不足的问题,使工业在有限的条件下获得了充足的劳动力。这一时期,黑龙江省工业产值由1949年的7.5亿元增长到1978年206亿元,成为新中

国第一个种类齐全的重工业基地。

二是改善人口分布。新中国成立初期,黑龙江省由于地处边疆,人烟稀少,人口密度远低于其他省份,特别是广袤的荒野和林区,人口密度更低。1952年黑龙江省仅有1110.5万人,人口密度为23人/平方千米,远低于关内省份。外省特别是山东移民迁入人口稀少地区,使人口密度实现了较快增长。例如处于边陲地区的三江平原,新中国成立初期人烟稀少,人口密度不到1人/平方千米,过少的人口根本无法承担国家规划的开发建设任务,1956—1958年十万官兵及五万山东支边青年到来后,这一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移民成为开发边疆的主力军,到1982年,三江平原人口密度已经达到了20人/平方千米。大批移民的到来,为开发边疆地区提供了充足的人力资源。

三是促进了文化融合。在人口迁移的过程中,山东地区文化随着移民迁入而带到了黑龙江,与原有文化交相融合,形成了新的移民文化。一方面,移民带来了山东的新技术、新习俗、新思想。移民不仅带来了迁出地的生产、耕作技术,而且也将山东地区的语言、生活方式带到了黑龙江,推动了黑龙江地区的生产、教育、卫生发展;另一方面,山东移民融入当地社区,较快地适应了新的环境。文化影响与文化融入,共同塑造了新的黑龙江文化,到今天,移民已经完全融入当地,很多习俗已趋于一致。

四是消极影响不容忽视。数量庞大的移民群体短时间内涌入黑龙江,尤其是盲目性较强的自流人口的流入,带来了一系列的自然、社会问题。首先是大量的自流人口涌入某一地区,超出了该地的人口承载能力,不仅会对自然环境造成破坏,例如毁坏草原开荒造成水土流失,而且对当地的经济、卫生、教育产生冲击,加剧迁入地供求关系紧张。其次移民群体衍生出一系列社会问题,例如缺少管控的移民社区犯罪率上升,计划生育失控,盲目排外等问题。

(二)对山东省的影响

一是缓解了人口压力。山东移民迁移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人多地少,人地矛盾突出。山东地区历来是

人口密度最大的地区之一,1953年时就达到了319人/平方千米,是全国平均人口密度的五倍,土地产出有限,无法满足庞大的人口基数。大量移民的流出,减轻了移出地的人口压力,减缓了人地矛盾,对社会稳定有积极意义。

二是劳动力流失。盲目的人口外流造成了一部分地区大量青壮年劳动力流失,导致耕地无人耕种,资源浪费严重。

四、结语

从新中国成立开始“闯关东”,一直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人口停止流动,近三十年时间内,安土重迁的山东人民在国家政策引导、自然灾害、谋生压力等因素影响下,数百万人踏上了前往新天地的道路。在改善自身生活状况的同时,起到了开发边疆、推动经济发展、促进民族融合的重要作用。一部分周期性自流入人口在农闲时节去黑龙江省务工,赚到钱之后选择带余财回家乡,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自身的经济状况,提高了生活质量。勤劳的山东人民在这一过程中,延续着“闯关东”精神,艰苦创业、不屈不挠,谱写了一曲可歌可泣的壮丽诗篇。

参考文献:

- [1]山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山东省志:序例目录[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
- [2]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黑龙江省志[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
- [3]李德滨,石方.黑龙江移民概要[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
- [4]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1952-08-04(1).
- [5]王东亮.1957年山东大水灾研究[D].保定:河北大学,2008.

作者简介:杨帆(1997—),男,汉族,山东烟台人,单位为吉林师范大学,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史。

(责任编辑:王宝林)